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19〕47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 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为认真做好 2019 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尽量减少高温天气给职工身体及生命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安全健康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责任感

职工防暑降温工作是事关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工作，是一项季节性很强的劳动保护举措。各级工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总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充分认识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服务和保障职工健康纳入工作重要议程，加强领导，实化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更好保障职工的健康和安全，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青海解放 70 周

年营造良好环境。

二、广泛开展暑期服务职工活动

要充分发挥工会自身特点和优势，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暑期服务职工活动。要深入基层，走访慰问奋战在高温一线的职工，认真倾听职工呼声，主动关心职工诉求，协调解决职工困难。要以建筑施工、环卫绿化、交通运输、物流快递、农村合作社等户外高温作业集中行业的职工为重点，积极开展“送清凉”活动，通过送清凉物资、送政策宣传、送健康体检、送法律维权、送健康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活动精细化水平。要进一步规范和做好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推动完善配套设施，细化服务项目，为高温天气户外作业职工避暑休息提供便利。要充分发挥职工志愿者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关心关爱高温天气户外作业职工的安全健康。

三、深化职业健康普及宣传

要充分利用正在开展“安康杯”“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海西行”和“农民工快递员健康体检”等活动的有利契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做好职业健康的重大部署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积极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防暑降温知识培训，普及高温防护、中暑急救等职业知识，让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了解高温的危害和防暑降温工作的良好氛围，同时，要教育

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增强高温作业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防止各类工伤事故发生。

四、加强防暑降温工作监督

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群众监督职责，督促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要求，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作用，加强对高温、高湿、露天作业和化学品储运等工作场所的监督检查，检查到每一个班组、每一个工作岗位、每一个易发事故的环节，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合理安排或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采用良好的隔热、通风、降温措施，为职工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关心关爱广大职工的安全健康。

各级工会于8月底前将开展防暑降温工作情况及时报送省总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毛保旗

电 话：0971—8236866

电子邮箱：9825319@qq.com

